

苗栗縣政府 112 年第 16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鍾縣長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郭 春 美	水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王 浩 中	政 治 處 長	巫 恒 昭
地 政 處 長	賴 偉 君	計 畫 處 長	黃 國 敏	教 育 處 長	葉 芯 慧
工 商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事 處 長	張 翠 芬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政 風 處 長	李 炳 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農 業 處 長	陳 樹 義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莊 勝 雄	主 處 長	吳 月 萍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保 局 長	陳 華 盛	稅 務 局 長	黃 國 樑
原 民 事 務 任 主 任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室 書 長	邱 廷 岳	消 防 局 長	匡 夢 麟
台 北 辦 公 室 任 主	王 錦 芬	通 霄 鎮 長	林 美 娥	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	陳 怡 樺
苑 裡 鎮 長	劉 育 育	獅 潭 鄉 長	張 可 欣	卓 蘭 鎮 長	詹 錦 章
大 湖 鄉 長	黃 惠 琴	新 聞 科 長	劉 淑 能	泰 安 鄉 長	陳 吉 基
文 檔 科 長	黃 銘 福		蔡 滢 滢		
司 儀 / 紀 錄	趙 品 甄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2 年 5 月 16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有關台南市發生行人走在斑馬線上，遭汽車左轉撞上導致傷重不治事件，顯示行人安全穿越馬路的權利並無保障，請工務處研議，優先在本縣行人徒步量多的複雜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早開時相」，並逐步完善交通號誌，因應不同路口採取不同樣態，讓科技輔助用路人的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 5 月 20 日、21 日舉行，配合疫情降階，請教育處妥適規劃本縣國中教育會考各項因應措施及相關配套事宜，以利家長放心、考生安心應試。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編號 11(二)、12 案解除列管。

2. 餘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12 年 6 月份及 7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文觀局報告：為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亮點獎」評選活動乙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編號 26，請農業處儘量協助。

2. 頭份中石化園區周邊瀘竹浦古厝間停車場及水溝問題，請教育處邀集文觀局、工商發展處、稅務局及業者共同會勘協商可行解方。

3. 准予備查。

## 貳、討論提案：

一、地政處：苗栗縣共有耕地自耕保留部分交換移轉登記清理自

治條例第 7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稅務局：提報訂定「苗栗縣地方稅加計利息分期繳納辦法」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參、各鄉鎮市公所提案：

一、卓蘭鎮公所：建請苗栗縣政府積極爭取並增加編列猴害防制-電圍網設置經費，以改善猴害防制成效，以減輕農產業損失。

農業處：

1. 自 105 年起中央及地方政府編列經費補助電圍網資材（須含電牧器），輔導農民於合法使用之農地上新架設電圍網設施，以防治猴害，是目前最有效防治獼猴危害農林作物的方式。本府每年向中央提列 30 戶補助新設電圍網，惟全縣申請戶數常未達到提報數量。全縣申請戶數最多的鄉鎮為卓蘭鎮，共計 105 戶。（詳如附件 1）

案件數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計
三義鄉	0	0	1	0	0	0	0	1
大湖鄉	0	0	0	0	1	3	1	5
卓蘭鎮	1	16	23	17	17	16	15	105
南庄鄉	0	0	0	2	1	0	0	3
泰安鄉	0	0	8	5	4	2	0	19
造橋鄉	0	0	0	1	0	0	0	1
獅潭鄉	0	0	0	0	1	0	0	1
總計	1	16	32	25	24	21	16	135

表一：苗栗縣申辦防猴電網統計表

2. 卓蘭鎮今(112)年度已申辦 15 戶，如需增列補助電圍網戶數，請於 5 月 31 日前將統計戶數資料及申請文件函送本府，俾利本府向中央爭取增列經費。

**主席：依農業處回應辦理。**

二、泰安鄉公所：國土計畫法規定地方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公告，惟鈞府目前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宣導之版本，與地方現況與認知差距甚大，詳如說明，建議鈞府建立與部落族人對談平台，依地方意見修正國

土功能分區後，再行實施，以維泰安鄉原住民族土地權之主張，請審議。

原民中心：

1.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並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族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
2. 爰有關原住民族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業由內政部營建署於110年12月14日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部落所在之12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補助工作項目包含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相關資料建置作業、部落溝通並統整各部落溝通成果，據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範圍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說繪製及劃設說明研擬等作業。
3.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係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原則，啟動原住民族土地之特定區域計畫，並就原住民族地區之居住、耕作及殯葬等需求，規劃部落空間配置並指導其土地使用，辦理本縣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部落範圍內據以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以維護原住民族文化。
4. 為落實部落族人參與，本中心自111年5月17日起至12月1日於本縣原住民族地區（泰安鄉、南庄鄉及獅潭鄉）部落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會共計89場次，並以3階段方式向族人說明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及容許使用項目，參酌說明會提出之意見做成會議記錄及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草圖，以更貼近部落族人之需求。
5. 本計畫辦理實地訪談共計33人其中包含部落耆老、地方頭目、部落會議主席及村里長；訪談項目包含：1. 聚落居住

空間區位變遷情形。2. 部落土地使用現況及空間範圍等資訊（如：傳統農耕及狩獵範圍、歷史災害地點等）。3. 未來土地使用需求。實地了解部落人口狀況、土地使用、產業發展情形、公共設施、傳統慣俗設施以及歷史災害地點，並確認劃設範圍有無遺漏。

6. 本縣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範圍內農業發展第四類採國土計畫劃設條件中「方案一」進行劃設，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以解決既有居住使用地不合法之當務之急，為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規劃作業之落實，故有關部落範圍外國土保育區，依目前「國土保育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112.4.12 第 40 次研商會議）中同時符合備註條件者，仍可申請露營區，未來中央召開相關國土計畫會議時，本府將建議放寬相關規定。
7. 有關本縣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範圍內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已依部落意見修正，其他功能分區非屬本中心權責，建請由本府國土計畫主政單位（工商發展處）表示意見。

工商發展處：

1.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將現行區域計畫制度分三階段轉換為國土計畫制度，第一階段由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二階段由本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苗栗縣國土計畫」，第三階段預計由本府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由內政部統一全國公布實施，原有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制度。
2. 國土計畫法已明定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管制，既有區域計畫已編定之各類使用地，將透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予以銜接，保障民眾合法權利。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已將現行區域計畫法使用地編定類別納入考量，未來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即可判斷土地使用管制方式。除了國土功能分區外，目前研訂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亦已同時考量區域計畫法使用地編定類別，適當銜接到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保障民眾既有區域計畫法使用地合法權利。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係依功能分區劃分，而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為內政部所訂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

照中央訂定全國一致性標準進行劃設作業，無法任意調整與變更，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大多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鯉魚潭水庫、永和山水庫、明德水庫）、「水庫蓄水範圍」、「保安林地」及「河川區域範圍」等，皆為相關主管機關（如：環保、水資源…）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劃定。

4. 另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草案規劃方向，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之土地，原屬區域計畫法編定的建築用地（例如甲種、丙種建築用地）得繼續住宅、零售等生活使用，合法農業使用土地（例如農牧、養殖用地）也可繼續作為農業使用，包含農作（包含農機具）、農田水利、農作生產、農作管理、養畜、養禽、休閒農業體驗等設施，未來均得繼續使用，其合法權益不受影響。
5. 如原民地區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標準有所疑義，建議收集相關原民地區土地劃設議題後陳報原住民族事務中央主管機關，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內政部營建署研商討論原民地區劃設標準。若係對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草案）疑義，得向本府提出陳情意見表（請至本府工商發展處公告資訊下載）郵寄至本府，後續納入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主席：依原民中心、工商發展處回應辦理。**

- 三、大湖鄉公所：本鄉為草莓生產之觀光重鎮，將觀光遊客自大湖酒莊引領至市區老街消費，是我自上任大湖鄉鄉長以來的重要政見之一，將大湖酒莊、老街及羅福星紀念館連成客家生活圈，利用廊道及生活街道之串聯並加強客語宣導，增加本鄉之觀光產值。

文化觀光局：本案業於112年5月16日苗文發字第1120025923號函請大湖鄉公所備具提案計畫書，俾憑轉呈爭取經費。

**主席：請文觀局、農業處共同研議協助大湖鄉公所除草莓以外之特色農作發展。**

- 四、泰安鄉公所：每逢假日苗62線及苗62-2線交通匯流於台三線，交通管制措施錯誤，以致苗62線回堵，詳如說明，建請苗栗縣警察局重新檢討，以利通

行，請審議。

警察局：

1. 本案再次致電洽詢本縣泰安鄉公所民政課林課長表示，該討論事項內容係請本局說明草莓季期間規劃封閉大湖鄉苗 62-2 線，引導車輛行駛苗 62 線替代道路，再銜接台 3 線離開本縣之實際效益及評估例假日取消苗 62 線與苗 62-2 線交岔路口行車管制號誌運轉可行性，合先敘明。
2. 每年 12 月至翌年 4 月為本縣草莓觀光旺季，本局轄內台 72 線、台 3 線及苗 62-2 線交岔路口(下稱該路口)係重要樞紐要道，為提高台 3 線主線車流紓解效率，進而減少該路口苗 62-2 線通行時相，始能增加主線綠燈秒數。
3. 近幾年草莓觀光季交通疏導管制措施均採用上述模式，歷年觀察車流狀況均有提早紓解情形，執勤員警亦能提早收勤，據此，採用該管制措施係具有實體效益，故未來草莓季期間仍建議持續沿用，非草莓季期間，苗 62 線與苗 62-2 線將不予管制。
4. 另提及大湖鄉苗 62 線與苗 62-2 線交岔路口(下稱該路口)常發生坍方落石，建請假期期間將該路口行車管制號誌調整為閃光運轉，避免車輛因停等而增加遭落石擊中風險。有關調整行車管制號誌運轉模式建請權責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務處)針對道路狀況、車流等相關因素納入考量再行調整為宜。

主席：請交通隊、大湖分局前往會勘。

肆、苗栗縣警察局第 288 次治安會報(略)。

伍、交換意見(無)。

陸、主席裁示：

- 一、議會總質詢期間，針對議員質詢之內容，各業管局處除於議場說明外，會後也可擇要整理相關資料提供媒體報導參考，以利該議題能夠被更完整論述，維護鄉親知的權益。
- 二、為豐富學生多元學習管道，讓擅長動手實作、具術科傾向的國中生獲得學習的樂趣與自信，請教育處評估增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讓學生在國中階段透過不同的學習管道，找到符合興趣的升學方向，也為接軌技職體系作準備。
- 三、交通部 111 年度道安考核訂於 6 月 13 日蒞本縣實地考核，請警察、工務、行政、教育等局處積極整備業管執行成果書面

及簡報資料，請相關局處長與會參與考評，為本縣爭取最佳成績。

柒、散會：上午 8 時 56 分。